

基亞索事件（1977 年）與瑞士反洗錢法的誕生 ——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977 年 4 月 14 日，總部位於蘇黎世、瑞士三大銀行之一的瑞士信貸銀行（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發佈了一份簡短的新聞公報，由此引發了戰後瑞士影響最為深遠的銀行醜聞。其位於提契諾州南端邊境小鎮基亞索（Chiasso）的分行，多年來一直將意大利客戶的儲蓄輸送至一家名為 Texon 的列支敦士登公司；分行經理們將這家公司當作自己的銀行來經營，遊離於閱兵廣場（Paradeplatz）總行的賬目之外。數週之內，損失已以數十億瑞士法郎計。執行董事會主席辭職，分行經理們被羈押，瑞士國家銀行安排了一筆備用信貸以安撫市場。這一事件終結了戰後人們的一個假定，即瑞士大銀行的聲譽是一項可以自我維持的資產。

基亞索事件之所以對本書至關重要，在於其法律上的後續影響。在事件披露後不到三個月內，瑞士國家銀行與瑞士銀行家協會便籤署了一項關於銀行接受資金時應履行的盡職調查的協議。該協議要求銀行識別其客戶以及託付給它們的資產的受益所有人。它還禁止銀行積極協助資本外逃和逃稅，並設立了一個私人仲裁機構來懲處違規行為。這項協議經多次修訂，至今仍以其 2020 年版本有效，是瑞士第一項後來被世界稱為“了解你的客戶”（know-your-customer）的規則。由此出發，一條直線經由 1988 年的 Kopp

基亞索事件（1977 年）與瑞士反洗錢法的誕生——概述與總結

事件和 1990 年新設的刑事罪名，通向 1997 年的《反洗錢法》，並通向如今主導蘇黎世各銀行日常工作的那些機構：合規部門、自律組織以及瑞士洗錢舉報辦公室（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 Switzerland）。

本章沿著這條線索，從 1977 年一直追溯到 21 世紀初。本章首先論述基亞索事件本身、其運作機制及其對瑞士信貸銀行和瑞士國家銀行的影響。隨後考察 1977 年的盡職調查公約及其獨特的法律性質、迫使立法機關採取行動的 20 世紀 80 年代政治與刑事醜聞、1990 年和 1994 年的刑法條款，以及 1997 年的《反洗錢法》。另有一節專門討論從 Marcos 到 Abacha、Montesinos 和 Duvalier 的重大獨裁者資金案件；在這些案件中，蘇黎世檢察官和蘇黎世銀行扮演了主要角色，瑞士也藉此建立起一套少有金融中心能夠比肩的資產返還實踐。本章最後討論瑞士在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中的地位，以及這一時期留給蘇黎世的遺產。現行洗錢法律，包括其 2009 年以後的修訂和最新改革，在本書第一編中論述。外國客戶銀行保密的終結則是 G 編的主題。

1 結論

基亞索事件起初是一個分行經理在瑞士信貸銀行的陰影下自建銀行的故事，最終卻成為瑞士反洗錢法的奠基性事件。這起醜聞使該銀行損失遠超十億瑞士法郎，也使其執行董事會主席丟掉了職位。它促使瑞士國家銀行安排了一筆三十億瑞士法郎的備用信貸，並讓銀行業認識到聲譽不能被視為理所當然。其最持久的影響是 1977 年 7 月 1 日的盡職調查協議。憑藉這項協議，瑞士在客戶身份識別和受益所有權聲明成為國際標準的多年之前便已將其引入。聯邦最高法院於 1983 年確認，該文書是私法上的合同，從而為自律提供了一種後來的立法可以在其基礎上發展的法律形式。

下一階段由犯罪和政治所推動。“黎巴嫩關聯”（Lebanon Connection）案揭示，毒品資金正通過貨幣兌換商和貿易公司流入瑞士銀行。Kopp 事件則表明，這一問題已觸及聯邦政府。議會的回應是《刑法典》第 305bis 條和第 305ter 條，於 1990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及 1994 年的第二攬子立法，增設了參與犯罪組織罪和舉報權。1997 年 10 月 10 日的《反洗錢法》將盡職調查義務和舉報義務擴展至整個金融業。它設立了自律組織、監管機構（Control Authority）和洗錢舉報辦公室。瑞士自 1989 年 FATF 成立之初即參與其中，其立法緊隨國際標準，同時保留了自律這一獨特要素。

在這些規則之外，瑞士還建立起一套返還被推翻統治者資產的實踐。1986 年凍結 Marcos 帳戶、聯邦最高法院 BGE 123 II 595 號判決，以及 1998 年向菲律賓返還 6.83 億瑞士法郎，確立了這一模式。Abacha 案暴露了蘇黎世和日內瓦銀行的缺失，但也促成了當時規模最大的資產返還。Montesinos 案展示了舉報系統與蘇黎世檢察官從第一份可疑交易報告到資金移交的全程協作。Duvalier 案則迫使議會在司法協助失效的情況下為沒收建立法定依據。通過其銀行、檢察官和法院，蘇黎世處於大多數這些發展的中心。如今在這座城市僱用瞭如此多人員的合規行業，正是一起始於提契諾州一家邊境分行的醜聞的長期後果。

2 五句話概要

1. 1977 年的基亞索事件中，瑞士信貸銀行的一家分行通過列支敦士登公司 Texon 輸送了約 22 億瑞士法郎的意大利外逃資本，並造成遠超十億瑞士法郎的損失，這是戰後時期最嚴重的瑞士銀行醜聞。
2. 其持久的法律後果是瑞士國家銀行與瑞士銀行家協會於 1977 年 7 月 1 日簽訂的盡職調查協議，該協議引入了客戶身份識別、受益所有人聲明和私人制裁，並以 VSB 20 的形式延續至今。

基亞索事件（1977 年）與瑞士反洗錢法的誕生——概述與總結

3. “黎巴嫩關聯”案和 1988–89 年的 Kopp 事件，加速了《刑法典》第 305bis 條和第 305ter 條中洗錢罪和欠缺注意罪的通過，二者自 199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並於 1994 年得到補充。

4. 1997 年 10 月 10 日的《反洗錢法》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通過自律組織、聯邦監管機構和洗錢舉報辦公室，將盡職調查義務和舉報義務擴展至整個金融業。

5. 在 Marcos、Abacha、Montesinos 和 Duvalier 等案件中，蘇黎世的檢察官、法院和銀行發揮了核心作用，這些案件使瑞士成為資產返還領域的領先實踐者，並使合規成為蘇黎世金融中心的標誌性職業之一。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chiasso-1977-and-the-birth-of-swiss-anti-money-laundering-law-overview-and-summa